

聲請遺產管理人報酬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繼承人之 遺 產 管 理 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 郵遞區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繼 承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生日： 亡日： 最後戶籍地：	

為聲請裁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准予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報酬及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_____

_____ o

二、聲請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經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裁定為遺產管理人，

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定。並依法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

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遺產有：☐詳如附件

以下請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詳細分類記載及執行職務情形記載

三、按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。」民法第 1183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法院先以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亦應以裁定酌定此項報酬」，司法院(76)聽民三字第 2486 號函亦有釋示。查本件被繼承人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，聲請人係由貴院裁定選任，揆諸前揭司法院函釋，其管理報酬應由鈞院核定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一、裁定影本 件。 二、被繼承人財產清冊明細 件、執行職務明細清單 件。 三、 四、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簽名蓋章